

证券代码：603500
债券代码：113701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啸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独立董事薪酬

董事会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人（含税）；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8 万元/人（含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希琴、余伟平、钟明强回避表决。

2、非独立董事薪酬

董事会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具体薪酬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度，外部董事参照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汤啸、汤娇、汤文鸣、徐潇、陈不非、汤家祥回避表决。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会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具体薪酬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并提出同意的意见，相关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6-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求决定。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6-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84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 775,600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6-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6-028）。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更好地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提出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26-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